

中国教育工会中国石油大学委员会文件

中石大东工〔2017〕7号

关于人事代理编制人员缴纳工会经费的通知

各二级工会：

根据山东省总工会《关于修订基层工会有关经费支出标准的通知》（鲁会办[2017]89号）文件精神，工会会员每人每年福利费上调至1900元。经与校财务协商，现就我校人事代理编制人员（非学校事业编制）缴纳工会经费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人事代理编制人员缴纳经费标准由2000元调整至3000元。

1、已缴纳2017年人事代理工会经费的单位，按每人1000元标准补缴经费。

2、还未缴纳2017年人事代理工会经费的单位，按每人3000元标准缴纳经费。

二、请各单位于2017年11月30日之前，将人事代理经费

转入工会账户。

户名：中国石油大学（华东）工会委员会

账号：228634131030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青岛长江中路支行



工会办公室

2017年10月13日印发
